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03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况

1、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产业扩张，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PT BUKAKATEKNIK UTAMA TBK（以下简称“BUKAKA”）在印尼雅加达市共同投资设立PT BUKAKA-GOLD CUP CABLES（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印尼盾 5600 亿（约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BUKAKA 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负责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BUKAKATEKNIK UTAMA TBK

2、注册地址：Jl. Raya Narogong BekasiKm. 19.5 Cileungsi Bogor 16820

3、注册资本：Rp. 3, 380, 000, 000, 000（印尼盾）

4、法定代表人：Irsal Kamarudin

5、主营业务：

BUKAKA成立于1978年，业务涉及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行业及配套的产品的制造，包括：输电电缆、钢结构桥梁、登机桥、油气设备、铁塔、道路施工设备、镀锌产品、特种车辆以及发电站建设。

6、公司与BUKAKA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BUKAKA-GOLDCUP CABLES（暂定名，具体以最终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Jl. Raya Narogong Bekasi Km. 19.5 Cileungsi Bogor 16820；

3、经营范围：架空导线、电力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注册资本：Rp. 560, 000, 000, 000（印尼盾）；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印尼盾）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杯电工	308, 000, 000, 000	货币	55.00
2	BUKAKA	252, 000, 000, 000	货币	45.00
合计		560, 000000, 000	货币	100.00

6、投资标的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杯电工（以下简称“甲方”）与 BUKAKA（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的成立

在收尾日期（即获取中国和印尼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的第五天），双方应该根据印尼法律，按照双方另行约定商谈的内容采纳公司章程，成立有限责任的合资公司。初始法定资本为印尼盾 560000000000（五千六百亿印尼盾）；初始发行和注册股本为印尼盾 140000000000（一千四百亿印尼盾），在合资公司成立时支付，如有需要可以增加，双方按照合资公司（初始资本）中的比率进行增加，每

股印尼盾 1000000（一百万印尼盾）。在初始资本中，55%普通股应由甲方在收尾日期前认购，45%普通股应由乙方在收尾日期前认购。合资公司的官方名称为 PT BUKAKA-GOLDCUP Cables 或者其他能够被双方同意也被印尼相关部门接受的名稱，合资公司应该在此公司名称和/或其他名称或双方在合资公司股东大会上决议的名称下开展业务。

## 2、公司管理

2.1 除了另有规定之外，合资公司的所有股东大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印尼的法律进行。

2.2 合资公司监事会成员将 3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一名并指定为监事会主席。

2.3 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 3、公司的成立

3.1 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的申请。在本合资协议签订后得到中国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天之内，协议双方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申请，以获得合资公司成立许可。

3.2 政府许可。协议双方同意共同推动合资公司成立所必须的管理审批。

3.3 筹备账户。在执行本合资协议后的 120 天内，合资公司应指定一个代表在具有印尼从业资格之银行开立一个或多个（根据需要）账户作为合资公司筹备账户。

3.4 现金汇款。协议双方应根据约定在收尾日期将双方相应现金汇入筹备账户。

## 4、终止条款

### 4.1 合资协议的终止条款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此合资协议有效期为从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任何一事件发生为止，以最先发生之日为准。

4.1.1 合资协议按照 4.2 款终止；

4.1.2 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此合资协议；

4.1.3 一方拥有合资公司的所有股份。

4.1.4 一方不再拥有合资公司的任何股份。

4.1.5 合资公司股东采纳决议解散和清算合资公司。

#### 4.2 提前终止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任何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来终止合资协议，通知上注明终止生效日期：

4.2.1 “双方履行和完成收尾活动的前提条件为已经获取中国和印尼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条款没有被满足，或者按照此合资协议的要求在协议执行后 180 天之内双方同意放弃。

4.2.2 由于某种原因，合资公司在收尾后 30 天之内不能获得印尼政府关于公司注册的批准。

4.2.3 如果以下任何一违约事件发生，非违约方可以发送 30 天书面通知给违约方来终止合资协议：①一方正在经历破产管理，自愿或者非自愿清算，解散或者破产流程，此流程持续了 60 天仍未解除，或者其所有或者实质性一部分的资产或者权益资本正在被征收。②一方实质性破坏其任何承诺或者担保或者不能实质性执行此合资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而违约方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相关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不能对此违约或者错误进行修订。

### 6、双方的其他承诺

#### 6.1 禁止竞争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确认，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印尼投资于任何与合资公司相同行业的人或者公司。

#### 6.2 禁止雇佣

在合资协议期间以及按照4.1款合资协议失效后两年，任何一方不得雇佣、租用或者保留另外一方和/或合资企业的关键人员，除非所雇佣的人员非所指的关键人员。

#### 6.3 禁止转让

在合资企业期间，乙方应该保证合资企业不转让或者不报价转让任何知识产权，不应采取任何导致知识产权转让或削弱合资公司能力的行动。乙方同意保证不单独转让合资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合资企业受此合资协议的约束。

### 7、适用法律

合资协议应依照印尼法律进行解释。

## 8、仲裁

仲裁地点为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产业扩张，公司经过多番实地考察后认为，印尼电网建设相对落后，随着其经济的持续发展，现有电力设施已无法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目前，印尼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逐渐迎来新高潮，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量亦稳步提高。

本次与 BUKAKA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拓展东南亚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合资公司设立须印尼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业务的开展有可能受到国际关系、印尼国内法律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本次投资是境外投资，由于地域、环境以及文化的差异，可能面临企业文化、经营管理、沟通融合等方面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股东资源的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将技术与产品输出海外，同时积累海外项目实施经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能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